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3执恢737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住
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户
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本院作出的(2019)沪0113民初507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 [REDACTED]、

[REDACTED] 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500,000元、自2012年11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5,65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支付。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8日立案执行【(2020)沪0113执4465号】。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17号601室房产上设定了两个抵押权，抵押权人分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和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房产已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因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未能履行，且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处置权移送本院，故本院予以恢复执行。现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由本

院拍卖上述房产，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17 号 601 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奇松
审 判 员 杨伟斌
审 判 员 秋之青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经亚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